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岗尾村岗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364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364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36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641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3641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25.076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79.7999 万元。由石滩镇岗尾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1364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一并报批；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岗尾村西境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853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853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85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532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8532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40.778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49.9122 万元。由石滩镇岗尾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0.0853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一并报批；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岗尾村牛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221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221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22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17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根据已经实施的片区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2217 公顷集体土地的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6.580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12.9695 万元。由石滩镇岗尾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 0.2217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石滩镇岗尾村 2.2173 公顷土地落实的留用地。因该留用地为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